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0981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098152 號……請撤銷本案罰金罰款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09815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0981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……○○……」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16103762 號函通知訴願人台北分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及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，該函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送達，惟屆期訴願人並未回復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2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未見違

規情事改善完成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加蓋訴願人公司印章及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依訴願書所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1608252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1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